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国泰君安	60121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国泰君安	026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俞峰	梁静		
电话	021-38676798	021-3867679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电子邮箱	dhbgs@gjts.com	dhbgs@gjt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40,730,005,652	436,729,079,641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14,644,629	123,450,662,700	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1,605,791	37,847,954,297	-5.14	
营业收入	14,094,971,841	11,660,532,885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114,966	4,069,000,791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0,747,487	3,146,427,517	4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27	增加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26.1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1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1)	国有法人	21.34	1,900,963,748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5.62	1,391,747,320	未知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	682,215,791	无	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4	609,428,357	无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60,547,316	无	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246,566,512	无	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4,455,909	无	无
产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12,694,654	无	无
广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92,322,675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境外法人	0.99	88,336,901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结算机构,均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注1:前十名大股东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持股的名义持有人。

注3:前十名大股东中,深圳城投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深圳城投另持有公司10,373,8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此处为无限售条件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内末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国君G2	136048	2015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1,000,000,000	3.8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国君G2	136368	2016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2日	1,000,000,000	3.25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6国君G3	136622	2016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2日	5,000,000,000	2.90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国君G4	136623	2016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2日	3,000,000,000	3.14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6国君G5	136711	2016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1日	3,000,000,000	2.94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国君G1	143229	2017年8月3日	2020年8月4日	4,700,000,000	4.57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国君G2	143230	2017年8月3日	2022年8月4日	600,000,000	4.70
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国君G3	143337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8日	3,700,000,000	4.78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国君G1	143528	2018年3月20日	2021年3月21日	4,300,000,000	5.15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国君G2	143607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5日	4,300,000,000	4.55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8国君G3	143732	2018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6日	4,700,000,000	4.44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国君G4	143733	2018年7月12日	2023年7月16日	300,000,000	4.64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国君G1	155371	2019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4日	3,000,000,000	3.90
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国君G3	155423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7日	2,900,000,000	3.73
欧元浮动息债券	GTAJ SEC B203	5883.1k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欧元 255,000,000	3MEUR-LIBOR+1.15
国泰君安控股担保债券	GTAJ HOLD B203	5853.1k	2019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美元 500,000,000	3.8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1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1)	国有法人	21.34	1,900,963,748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5.62	1,391,747,320	未知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	682,215,791	无	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4	609,428,357	无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60,547,316	无	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246,566,512	无	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4,455,909	无	无
产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12,694,654	无	无
广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92,322,675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境外法人	0.99	88,336,901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结算机构,均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注1:前十名大股东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持股的名义持有人。

注3:前十名大股东中,深圳城投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深圳城投另持有公司10,373,8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此处为无限售条件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内末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40,730,005,652	436,729,079,641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14,644,629	123,450,662,700	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1,605,791	37,847,954,297	-5.14	
营业收入	14,094,971,841	11,660,532,885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114,966	4,069,000,791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0,747,487	3,146,427,517	4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27	增加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26.1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1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1)	国有法人	21.34	1,900,963,748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5.62	1,391,747,320	未知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	682,215,791	无	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4	609,428,357	无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60,547,316	无	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246,566,512	无	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4,455,909	无	无
产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12,694,654	无	无
广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92,322,675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境外法人	0.99	88,336,901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结算机构,均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注1:前十名大股东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持股的名义持有人。

注3:前十名大股东中,深圳城投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深圳城投另持有公司10,373,8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此处为无限售条件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内末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40,730,005,652	436,729,079,641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14,644,629	123,450,662,700	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1,605,791	37,847,954,297	-5.14	
营业收入	14,094,971,841	11,660,532,885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114,966	4,069,000,791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0,747,487	3,146,427,517	4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27	增加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26.1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1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1)	国有法人	21.34	1,900,963,748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5.62	1,391,747,320	未知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	682,215,791	无	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4	609,428,357	无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60,547,316	无	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246,566,512	无	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4,455,909	无	无
产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12,694,654	无	无
广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92,322,675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境外法人	0.99	88,336,901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结算机构,均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注1:前十名大股东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持股的名义持有人。

注3:前十名大股东中,深圳城投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深圳城投另持有公司10,373,8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此处为无限售条件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内末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40,730,005,652	436,729,079,641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14,644,629	123,450,662,700	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1,605,791	37,847,954,297	-5.14	
营业收入	14,094,971,841	11,660,532,885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114,966	4,069,000,791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0,747,487	3,146,427,517	4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27	增加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26.1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1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1)	国有法人	21.34	1,900,963,748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5.62	1,391,747,320	未知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	682,215,791	无	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4	609,428,357	无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60,547,316	无	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246,566,512	无	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4,455,909	无	无
产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12,694,654	无	无
广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92,322,675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境外法人	0.99	88,336,901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结算机构,均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注1:前十名大股东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持股的名义持有人。

注3:前十名大股东中,深圳城投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深圳城投另持有公司10,373,8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此处为无限售条件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内末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40,730,005,652	436,729,079,641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14,644,629	123,450,662,700	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1,605,791	37,847,954,297	-5.14	
营业收入	14,094,971,841	11,660,532,885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114,966	4,069,000,791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0,747,487	3,146,427,517	4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27	增加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2	26.1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1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1)	国有法人	21.34	1,900,963,748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5.62	1,391,747,320	未知	未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	682,215,791	无	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4	609,428,357	无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60,547,316	无	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246,566,512	无	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4,455,909	无	无
产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12,694,654	无	无
广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92,322,675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境外法人	0.99	88,336,901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结算机构,均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注1:前十名大股东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